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623号），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章程第二条**中“营业执照号 421300000000452”。

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80912560J。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

3、**原章程第七十八条**中，**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删除**“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原章程第四十一条**中，“（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修改为：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5、原章程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原章程第八十二条**中“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修改为：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7、**原章程第九十五条**中，“（八）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修改为：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但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六）、（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修改为：

但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六）、（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未被处以本条第（八）项规定处罚的，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8、**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中，“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9、**原章程中**所有关于“财务负责人”的表述，统一表述为“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也作相应的修改。

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